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10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志远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属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未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077,240.44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6,771,745.93 元。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未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聘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奇林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0767】号）。经过评估，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单位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未来经营规划能落实和本报告所列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美奇林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16,900 万元。

本次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允地反映了美奇林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是恰当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一、三、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